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76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七六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渝字第五四一號起
渝字第五五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一號目錄

令

宣省四川三台縣盜犯郭萬忠等減刑令

宣省盜犯胡德芝減刑令

褒揚鳳凰金令

嘉獎加蘭各營衛胞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捐資救國令

褒獎萬毅等獎章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豫文字第八一號 令直隸各機關 廢止修正銀行兌換分發行稅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豫文字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中國市鄉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 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四號 令本府參軍處 據發商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據發受(發)令專明大族及填報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遵辦 附式樣及填報辦法

豫文字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衛生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八九號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呈送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九〇號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呈送四庫館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豫文字第九一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考試院呈送四庫館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指令

豫文字第九二號 令司法部 呈送財政法院判決山東省縣民于光伯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豫文字第九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財產稅出賣所得稅法草案經閣令各部施行由

渝字第五四一號 呈送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抗聯禁煙糾紛並檢舉有爭執併歸戶政科辦理並收稿第五科一案飭

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一號

憲文第一六六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放員張受貴等卹案查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憲文第一六七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交部派員交加派督辦局會計主任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憲文第一六八號令行政院 呈請廢止修正銀行兌換發兌行稅法案經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由

憲文第一六九號令行政院 呈送湘黔鐵路及湖南公路籌辦階段使用湖南湘南縣民地三十年度免賦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一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卹三十一一年七月份傷亡官兵饒以本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憲文第一七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卹三十一一年八月份傷亡官兵陳根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憲文第一七二號令行政院 呈送雲南省公路官場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一七三號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署呈以江西軍事部商同美公曾捐資建築衛生病房擬給獎狀應予照准由

憲文第一七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廢止鹽稅條例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一七五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國幣制總局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七六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報二十九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名冊准予備案由

憲文第一七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謝鎮中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憲文第一七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趙紀緒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憲文第一七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〇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一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二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三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四號令考試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銓敘部呈送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文第一八六號令司法部 呈請將監犯胡德芝減刑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附錄

考試院佈告 據銓敘部補送二十九年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內應頒獎章及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週知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呈，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四川高等法院轉請將四川三台縣監犯鄧文淵等減刑一案，除案內鄧文淵等七名，業經呈奉明令宣告減刑外，其餘鄧萬忠、霍歐氏二名，經令據司法行政部轉飭查復前來。本院查該犯鄧萬忠、霍歐氏，因犯殺人罪，經分別判處徒刑在監執行，此次於敵機轟炸監所時，或始終未出監門，或避出後仍自回監，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鄧萬忠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霍歐氏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執行

主 席
司 法 院 院 長 呂 林

司法院院長、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華二月二號

司法部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監犯胡德芝，不附他犯脫逃，
顯有悔悔實據，請予減刑一案，查該犯胡德芝因犯幫助他人結夥搶劫，
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送監執行在案，准前由，經院覆核，
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胡德芝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以示勸勉。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羅佩金早歲留學海外，加入同盟。辛亥之役，中起義，隨機鎮定。措置有方。嗣後歷任軍政要職，均著勤勞。民國四年帝制議起，在滇聯合志士，率師討賊，厥功尤偉。乃以中歲被害，遺志而殞，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勛績。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加爾各答僑胞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匯呈獻金二萬四千盾，折合國幣一十四萬二千餘元。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相符，請予嘉獎等情。查該會愛國熱忱，至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萬毅、孫立基背叛黨國，業經明令免去官位在案。所有以前給予該逆等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著即一併褫奪。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昌渭、兼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朱朝森另有任用，邱昌渭、朱朝森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朝森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徐天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旭爲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益人爲甘肅省衛生處技衛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莫潤藻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鎮業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姚黎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沈嘯寰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楊君勛爲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蕭文哲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吳京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任命史國鈞、劉卓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任命劉燧昌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師連舫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傅角今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派高善爲福建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符澤初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華元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內政政政
政政政
部部部
院院院
長長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周鍾楙

主 監
考 察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于右任

主 審
計 計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席 林森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渝祕字第六〇三號呈稱，

「查本處為擬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主計人員，經擬訂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三條，提由本處二百四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參軍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祕文字第一九八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總人字第六零八三號呈稱，「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五四二號

楊樹勳調查表連同人等管理條例附件，外如國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國民政府參議院函送該部人等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辦。等情，附呈國民政府參議院人等管理機構規程草案一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適當，理合繕同原呈規程草案，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據林府文官處呈稱

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三二九五六號函開：「頃奉 委員長子有侍祕代電開：『前以黨政軍各機關受令或發令後，執行程度應有專冊記載，以備考核而期貫徹，經手令黨政軍各機關受令或發令後，執行程度應有專冊記載，項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前來，核尙可行，茲隨文轉發，即希分轉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因，附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一份。奉此，除由會分電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遵辦，並由廳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飭分飭遵辦外，相應抄同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函請貴處查照轉飭各屬遵照辦理。此令。』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受（發）令專冊式樣及填寫辦法一份

林森

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一、本專冊係活頁式。每一命令，填甲乙兩頁，如甲頁之「命令內容」，或乙頁之「實施程度」，不敷填用時，得加填第二頁，用括弧註明第幾頁。
二、本專冊每屆月終及年終時，可按「類」(如「經濟類」)按「日」(如「管制物價」)折開登記，以備考核。
三、「命令種類」一欄，係指「手令」、「電」、「代電」、「訓令」、「指令」等項而言，應按來(發)文性質填入。
四、「命令內容」以全錄為原則。其過於冗長者得擇要摘錄，但發令機關指示受令機關辦理之語句，必須全錄，不可缺漏。

五、「實施期限」如命令中未規定者，不必填。

六、「實施程度」應俟時間先後填入，並注意篇幅，切勿一次填滿。

七、「呈復日期」、「催辦日期」，應俟時間先後填入。

八、「備考」欄應填：1. 本命令於某年月日續奉(經)電(令)知；2. 本命令係從某機關轉奉某機關轉(分)行或交由某機關(分)行；3. 本命令已分函某機關(平行機關)如何辦理；4. 本命令已登某期某公報或見某報；5. 本命令附件名稱及其件數；6. 其他。

九、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轉發廳處)

委員長之命令，仍以上級之命令論。此種之「命令日期」、「文號」等，仍按原始命令之日期文號填入，如平行機關轉知時未錄者，從缺，但須註明於備考欄內。

十、凡備辦之令，不再立專頁。但其內容有變動，或相距時間一年以上者，仍應另立專頁。

十一、「承辦單位」、「承辦人員」係指最初辦之單位與人員而言，復核之機構與人員不必填入。

十二、本專冊由主管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作爲密件保管，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接任，遇空襲時，並應隨身攜帶，不得遺失。

十三、本專冊於年終時，保管本專冊之人員，應分頭查核紀錄存供考核工作時之稽核。

十四、本專冊由承辦人員隨時填送保管人員登記，但得自就主管部份，依式做副存查。

十五、本專冊之上下檔，仍須蓋印，以免甲乙兩頁脫節時混亂之弊。

十六、本專冊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類
	目

發核 令屬		命種 令類		發日 令期	年 月 日 時	文別	
----------	--	----------	--	----------	---------	----	--

命	令	內	容	期	限

收日 到期	年 月 日 時	承單 辦位		承人 辦員	
----------	---------	----------	--	----------	--

(某機關)

發令要冊甲頁

(年 月 日 時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四一號

(某機關)

受令專冊乙頁

年 月 日

(時填)

最	目
---	---

發令機關	命種令類	發日令期	年 月 日 時	文別
------	------	------	---------	----

實 施 程 度	備 考
	日 期
	呈 報

收日對期	年 月 日 時	承單辦位	承人辦員
------	---------	------	------

	類
	目

發日 令期	年 月 日 時	文 號	命種 令類	受機 令關
----------	---------	--------	----------	----------

命	令	內	容	期	限

承單 辦位		承人 辦員	
----------	--	----------	--

發令專冊甲頁

年 月 日 時 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發令專冊乙頁

年

月

日

時

分

渝字第五四一號

類別	
----	--

發令日期	年 月 日 時	文號	命令種類	受機機關
------	---------	----	------	------

實 施 程 度	備 考
實 施 程 度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承單 辦位	承人 辦員
----------	----------